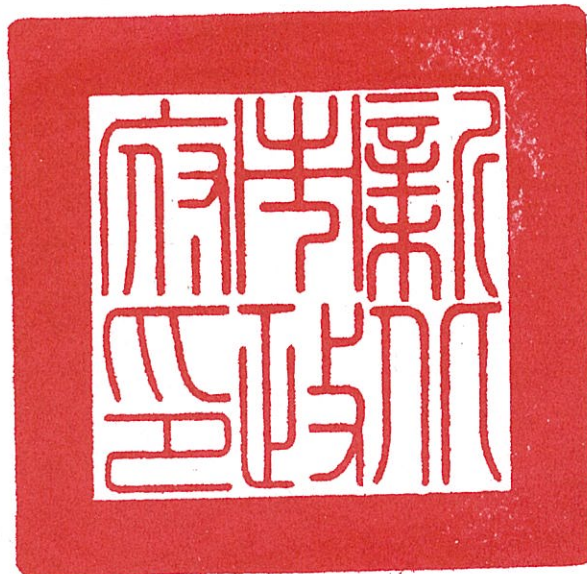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文資字第10414992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鶯歌國小舊校舍」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鶯歌國小舊校舍。

二、種類：其他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6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

(一)歷史建築本體：建築物本體。

(二)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新北市鶯歌區陶瓷段485地號，
建物使用面積201.44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1、鶯歌國小原為尖山埔公學校，創建於民治39年(1906)，
本建物落成於昭和13年(1938)，乃僅存之遺構，見證
鶯歌初等教育發展史。

2、建物為日據時期磚木造平房，屋頂形式為寄棟造，基
本格局完整，在鶯歌地區相當罕見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



第1項第1、4款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新北府文資字第1041499247號。

七、如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本處分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）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市長 朱立倫

